

表 1、疑似兒少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

身體虐待 簡易篩檢參考表(參閱第二章)	1. 一年內超過三次以上急診外傷就醫紀錄。 2. 病史不一致。 3. 病史和身體檢查不符。 4. 延遲就醫。 5. 一歲以下任何的骨折以及頭部外傷。 6. 低處跌落（約 150 公分以下）後造成顱內損傷或骨折。 註：只要符合 1 至 4 的其中兩項，或單獨第 5 項或第 6 項成立，就應通報、或諮詢兒少保護小組，進行更仔細的兒虐篩檢。
性虐待 簡易篩檢參考表(參閱第三章)	1. 口腔、陰部或肛門受傷，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。 2. 口腔、陰部或肛門疼痛，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。 3. 性傳染病。 4. 兒少揭露受到性虐待。 5. 可疑之精神心理狀態，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。 ● 出現不明原因之睡眠障礙、腹痛、尿床、失禁或畏光等症狀。 ● 對於相關敏感字眼或動作出現極度焦慮或害怕等症狀。 6. 對性方面有與年齡不相符之不尋常的興趣、知識與言行。 7. 懷孕。
疏忽 簡易篩檢參考表(參閱第四章)	1. 醫療方面 ● 受傷而延遲或未就醫。 ● 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。 ● 孩子應就醫而未就醫（如：預防接種、嚴重皮膚病、未矯正視力等）。 2. 兒少身體表徵 ● 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。 ● 非疾病所致發育遲滯。 ● 個人衛生不佳（如：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）。 3. 兒少心理與行為 ● 吸毒、行乞、偷竊、縱火等。 ● 意圖自我傷害或自殺。 ● 不願回家、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。 4. 教育方面 ● 剝奪孩子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。 ● 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。 ● 企圖逃學。 5. 父母 / 照顧者方面 ● 照顧者有遺棄兒少之虞。 ● 不願或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食物、衣著或庇護。 ● 有明顯精神疾病如重度憂鬱症、躁鬱症、思覺失調症等。
精神虐待 簡易篩檢參考表(參閱第五章)	1. 兒少遭受不合常理之排斥、貶損、隔離、威脅、恐嚇、忽視、拒絕給予或誘導使偏差等不當對待行為。 2. 兒少遭受或疑似遭受各種類型之虐待。 3. 兒少所處之家庭於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家庭暴力事件，或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事件。 4. 兒少有非因生理病因所致之顯著內向型或外顯型情緒行為困擾問題 / 疾患或心理發展問題（如：低自信、認同矛盾等困擾）。